奶粉“异物”风波

上海静安:挖出6名犯罪嫌疑人敲诈勒索10余家企业的犯罪事实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苏双丽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乎民生福祉与社会稳定。”在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举行的检察开放日暨“优公示范庭”观摩活动中，一起敲诈勒索案引人关注，受邀的上海市人大代表曹惠芳这样评价，“此次庭审公诉有力，彰显了司法机关坚决维护品牌企业合法权益的决心，建议深挖案发原因、社会治理隐患，坚持源头治理，强化联动普法，做好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后半篇文章’。”

“我们始终将奶粉质量视为企业生命线，注重品牌信誉和口碑。今天的庭审让我们更加坚信，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受邀旁听庭审的被害奶粉企业Z公司相关负责人感慨道。

◀庭审现场。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一个月收到三次蹊跷投诉

2024年1月10日，某知名奶粉企业Z公司报案称疑似遭敲诈勒索:2023年6月至7月，接连三次收到“维权”投诉，称该公司售出的婴幼儿奶粉中混有纤维或金属异物，要求“退一赔十”。

据Z公司介绍，公司严格按照标准生产，并设有2mm滤网过筛和金属探测器等多重质检措施，不应存在混入金属异物的情形，此前也从未收到过类似投诉。这三次投诉，均系投诉者向公司微信公众号发送“开箱视频”“开罐视频”，反映奶粉中有异物，公司迅速派专人深入生产线排查，却并未发现异常。

考虑到这些视频一旦在网上传播，将对企业品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Z公司先行补偿了3名客户总计1.7万余元，欲进一步沟通时却发现已被对方“拉黑”。

从单罐奶粉到一箱6罐奶粉的索赔，Z公司认为这不是巧合，决定报案维权。2024年1月1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冯某、何某、王某等人。冯某主动投案，供述了受王某指使网购奶粉，由何某投放异物，后拍摄视频进行投诉的过程。

2024年1月16日，何某、王某被警方捉拿归案。侦查阶段，两人坚称是正当维权，否认投放异物。

查明“开罐视频”真相

2024年1月下旬，静安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郑翼、检察官助理张蓝予依法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固定证据；同时，加强线索研判，引导公安机关“纵向深挖”行为人的其他犯罪事实、“横向排摸”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最终挖出包括何某、王某在内的共6名犯罪嫌疑人向十余家奶粉企业发送“开罐视频”的犯罪事实。

经进一步查证，2023年5月至8月，何某与女友王某为牟利，结伙或指使冯某、义某等人，先通过某网购平台购买多个品牌奶粉，再由何某向奶粉罐中投放异物，随后拍摄“开罐视频”，以此向网购平台及相关品牌奶粉公司投诉，要求“退一赔十”。通过上述方式，何某、王某先后多次从Z公司、Q公司、N公司索得钱款共计1.7万余元，并向冯某分成4188元，向义某分成2600元。

此外，2023年7月，刘某从老乡何某处得知上述“捞偏门”的牟利方法后，结伙赵某网购了一罐Z公司生产的奶粉，按照上述相同手法向奶粉中投放异物，拍摄“开罐视频”，要求“退一赔十”。凭此，赵某获得Z公司4050元赔偿，并向刘某分成2000元。

2024年2月8日，何某、王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批准逮捕。其余犯罪嫌疑人先后被取保候审。

联合治理长效防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静安区检察院综合考量各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于2024年7月3日、7月8日先后对何某、王某以及有前科的刘某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赔全部违法所得的冯某、义某、赵某先后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及时启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向公安机关制发对冯某等人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公安机关经审查，依法对冯某等人作出相应处理。

2024年8月8日，静安区法院判处刘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年11月7日，法院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鉴于王某自愿认罪认罚，且在开庭前主动赔偿被害公司损失，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通过非法手段制造假货再进行索赔的“牟利性职业索赔”危害大，影响了奶粉行业的健康发展，严重破坏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与市场秩序。为有效应对“职业索赔举报人”假借消费维权之名行个人牟利之实，强化预防性监管，2024年10月24日，静安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关于建立消费市场恶意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及联合治理机制的意见》，建立完善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枢纽的线索快速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联合执法、普法宣传等，努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监管体系，共同维护区域良好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

下一步，静安区检察院将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执法与司法协同效能，协力解决行业治理突出问题，健全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的制度机制，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扫黑除恶宣传走村入镇

为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提升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认识和了解，增强人民群众自觉与黑恶犯罪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2025年新年伊始，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辖区某村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围绕“什么是黑恶势力”“如何与黑恶犯罪作斗争”等问题向村民做普法宣讲，以趣味问答的形式邀请村民参与互动。

本报通讯员赵武 王占寻摄

新视界

监控视频拆穿案情背后的谎言

无锡梁溪:督促收监一名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的罪犯

□本报通讯员 范曾

“宋某已经被我们送到看守所了。”1月14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孙凯接到了公安机关的电话。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这名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的罪犯，在刑事判决生效三年半后终于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

2020年3月，宋某在无锡某商场试戴金首饰时趁店员不注意，顺手偷走了一条金项链。2021年6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宋某拘役四个月。判决生效后，在刑罚执行阶段，宋某以身患重病、瘫痪在床为由，始终拒绝配合民警对法院判决刑罚的执行，客观上对收押送监造成了极大的困难。

2024年12月，孙凯对本年度辖区未交付执行人员名单进行梳理，宋某的情况引起了他的注意。

“每次去她家，她都说自己脊椎受伤了，瘫痪在床上不能动弹，她儿子还拿出一堆医院的病历单给我们看。”提到宋某，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民警有一肚子苦水要吐。

孙凯拨打了宋某的电话，提示对方已关机。后在公安机关的帮助下，孙凯联系到了宋某的儿子。一听要了解母亲的身体状况，他支支吾吾不肯正面回答。

“节后第一天我带着医生上门去看她。”听孙凯这么说，宋某的儿子立即挂断了电话。不一会儿，孙凯接到了宋某打来的电话。

“之前关机是因为我在飞机上，我现在广东一家医院的ICU刚做完抢救，接下来几天要去疗养，你们不用来找我了！”宋某说完便挂了电话。

既然她瘫痪在床不能动弹，又是如何搭乘飞机的呢?这个细节引起了孙凯的怀疑。2025年1月4日，孙凯前往无锡机场调取了宋某安检时的视频录像。在视频中，宋某行动自如，无任何身体受限迹象，这一证据有力驳斥了其瘫痪无法行动的辩解。发现上述情况后，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梁溪区检察院督促公安机关及时履行交付执行职责。1月14日，公安机关向该院反馈宋某已被收监执行。

下一步，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将坚持高质效履行刑事执行法律监督职责，常态化推进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清理纠正工作，合理解决刑事执行交付执行中的难点问题，实现“减存量”“控增量”。

基层扫描

焦作山阳:多措并举让老年群体增强反诈意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海军) “不光免费领鸡蛋，以后免费旅游、免费领保健品这些活动我再也不去凑热闹了!”近日，在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检察院组织的一次回访调查中，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对检察官说。

2024年4月以来，赵某在焦作市人流量大的菜市场、超市等地，专门针对老年人群体，以免费领取鸡蛋为诱饵推广某App，以获取老年人的手机号码、验证码等信息，再将这些信息进行出售，违法所得高达5万余元。

公安机关发现线索后，立即对赵某立案侦查。2024年9月26日，该案被移送至焦作市山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9月30日，该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该案向法院提起公诉。“因为打着免费的幌子，许多老年人毫无防备地将个人信息泄露给了不法分子。”办案检察官张金凤介绍，这些信息被不法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一些老年人因此莫名其妙地背上了债务。

2024年10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2万元。

日前，该院以该案办理为契机，深入社区、乡村、商超等地，集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交流宣讲、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向老年人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知识，增强反诈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在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该院还与民政部门及辖区15家养老机构就依法保障老年人财产安全问题开展座谈会，通过具体案例分析老年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民政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常态化联动配合，织密老年人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安全网。

宁波海曙:侦监协作助推高质效办案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王浩扬)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要求，会同海曙公安分局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稳步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实质化、高效化、特色化运行，做优做强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

2024年7月，海曙区检察院依托海曙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设立侦监协作办，并配备资深检察官办案团队常驻办案，在实现案件监督关口前移的同时，提升了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力度。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对39件案件的审查、46件法律咨询类案件的解答，均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或侦查方向。

该院依法对“凑数”“带病”移送案件予以监督，针对下半年海曙公安分局对部分无罪、轻微刑事案件提请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的情况，侦监协作办常驻检察官多次参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例会并发表意见，同时强化诉前指导，进一步统一理念认识和办案尺度。

该院成立侦监协作办领导小组，由“两长”挂帅担任双组长，两家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坚持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导向，截至2024年底，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人，追诉漏犯2人，纠正漏捕2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其中办理的一起奚某等人诈骗案入选浙江省省级优秀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1日(总第10806期)

倪跃、郑州广慧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方林与被告倪跃、郑州广慧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方庆兵:本院受理原告陈典华与被告方庆兵、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庆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典华劳务费12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自2022年1月30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典华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30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王继宏与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叶美琪:本院受理原告江婷与被告叶美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茗檀阁茶叶销售有限公司、徐国传:本院受理原告胡德均与安徽茗檀阁茶叶销售有限公司、徐国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4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张敏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丽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敏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卫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与被告徐卫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0102民初71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茂利、安徽平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汪贤涛、文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与被告周茂利、安徽平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汪贤涛、文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9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汤彬: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95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王凯:本院受理原告任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11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赵红、管大菊:本院受理原告胡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11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亲、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谢超群、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凤莲、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朋涛、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荣芳、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书文、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严涛、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士虎、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邓明超、陆华传:本院受理原告张士平诉被告邓明超、陆华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697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10000元及利息(利息五年共7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余恒:本院受理原告孙鹏鹏与被告余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767号，原告孙鹏鹏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9月7日利息为1152元，实际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合计11152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颖上亨丰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海旭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颍上亨丰建材有限公司、李廷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926号，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洪玮:本院受理审理原告程道杰诉被告洪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晶晶:本院受理喻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长玲:本院受理阜阳市御馋食品冷藏服务有限公司、张海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郝长玲于本判决生效后2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御馋食品冷藏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7167元及利息(利息以10716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5月3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阜阳市御馋食品冷藏服务有限公司、张海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新勇、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余乘乘、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董浩、苏亚、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猛猛、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葛言飞、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郝亚波、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白杨杨、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韩中祥、安徽仟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石友、中寰浩天融资租赁(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叶楠、何旭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韩保清、熊文玉、华租融资租赁(青岛)有限公司、臧兴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鑫、合肥盈鑫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叶飞与被告孙鑫、合肥盈鑫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熊大抗:本院受理原告李传财诉被告熊大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2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威:本院受理原告段婉莉与被告合肥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江东路分公司、刘威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段婉莉合款22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0日起，按年利率3.55%的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合肥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江东路分公司对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段婉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8元，由原告段婉莉负担700元，被告刘威、合肥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江东路分公司负担488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刘威负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31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判决书送达后，被告合肥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江东路分公司于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广生:本院受理原告夏登凤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96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徐景洲:本院受理原告王乃春诉你及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10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